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解锁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三）《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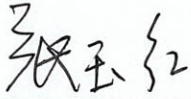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凤元  _____

2021年11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玉红  _____

2021年11月3日